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6〕3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单位：

在翁源县2025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捐款，用行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现将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1066400元下拨到各镇、各相关单位（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受赠单位申请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见附件2、3、4），所有定向捐款全部统一开具翁源县财政局往来票据凭证，由县慈善会按分配方案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镇、村向镇人民政府报账，填写《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支付申请表》

（见附件7）。县民政局、翁源中学（新城校区）、等单位按资金支付流程申请，填写《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支付申请表》（见附件6）。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的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受赠单位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文化振兴、绿美乡村建设及助力“百千万工程”等相关项目，改变捐款用途的，须报县乡村振兴局批准和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受赠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

定向捐赠资金的项目申报及管理。定向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此次下拨定向捐赠资金虽已指定用途，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申报要求

受赠单位的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的专题请示（函）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表（见附件5），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

需帮扶的理由。（注：专题请示（函）、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4. 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的，由翁源中学（新城校区）提交项目申请，报县教育局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慈善会审批。

5. 定向县民政局帮扶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项目的，由县民政局提交项目申请，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慈善会审批。

（三）组织实施

“6·30”活动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

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1. 捐赠人定向捐赠镇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镇人民政府为项目责任单位，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部门为项目实施单位。

2. 捐赠人定向捐赠村（社区）用于主导产业发展、农畜牧业生产、村容村貌、卫生整治、饮水工程、村道改善及公共服务等设施建设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村（社区）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

3. 捐赠人定向捐赠脱贫户用于助医、助学、助困和助孤寡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单位，捐赠人和脱贫户所在镇人民政府共同为项目责任单位，脱贫户所在村（社区）为项目实施单位，脱贫户为责任人。

4. 捐赠人定向捐赠用于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的，县教育局为项目主管单位、翁源中学（新城校区）为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定向捐赠县民政局帮扶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项目的，县民政局为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

（四）申报报账

1. 定向镇、村项目的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和县民政局用于帮扶未成年人

救助中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项目的资金按相关程序报账，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此项资金须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报账手续。项目实施完成后，受赠单位将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合规票据、过程影像记录（相片）、资金发放凭证等报账材料存档备查，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和县民政局帮扶未成年人救助中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项目的还需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查存档。

四、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受赠单位要对“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扶持项目的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跟踪监督管理，重点监督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付与使用合规性、项目实际效益以及资助到人政策的落实情况，切实管好用好捐赠资金。捐赠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翁源县 2025 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第三批定向资金明细表

2.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下
拨申请表
3.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下
拨申请表
4.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村级下
拨申请表
5.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项目可
行性表
6.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支
付申请表
7.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支
付申请表



附件 1

翁源县 2025 年度“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第三批定向资金明细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者	捐赠金额	捐赠者意愿
1	广东省翁源县烟草专卖局	7400	定向龙仙镇丰山村建设项目及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2	韶关市江西商会	200000	定向龙仙镇新尧村的乡村振兴项目
3	广东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定向江尾镇新生村助力“百千万工程”建设项目
4	广东诚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定向用于江尾镇人民政府农文旅发展项目及文化振兴有关工作
5	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会	300000	用于支持翁源县官渡镇中心小学多媒体报告厅(第二期)项目
6	广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	310000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用于翁源县官渡镇华东村瓦瑶头山洪沟危涵改造工程项目(二期)
7	翁源县殡仪馆	45000	定向新江镇西锦村 5000 元、新江镇双星村 10000 元、新江镇双石村 10000 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定向江尾镇联明村 5000 元、江尾镇联明村田螺湖小组 5000 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定向县民政局帮扶未成年人救助中心 10000 元,用于未成年人救助项目。
8	广东兰韵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爱心捐赠
9	翁源县仙鹤花卉种植基地有限公司	50000	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爱心捐赠
10	何敏斌(个人)	1000	定向翁源中学(新城校区)建设项目爱心捐赠
合 计		1066400	

附件 2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县慈善会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一式四份,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县乡村振兴局、县慈善会各一份。

附件3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驻镇工作队意见	驻镇工作队意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慈善会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镇可用, 一式三份, 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慈善会各一份。

附件 4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村级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单位申报	经办人： 村干部意见： 村委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镇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审核	镇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部门审批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村可用，一式三份，村委、镇人民政府、镇财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 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 见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申报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一份。

附件 6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县级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 总额			已拨 付金额			资金 余额		
申请拨付 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 全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实施 单位 申报	经办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项目 主管 单位 意见	经办人：审核人：主要领导： 年 月 日							
分管 县 领导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各一份。

翁源县“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资金镇级支付申请表

文件文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已拨付金额		资金余额	
申请拨付金额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元）				
收款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	经办人（签名）：审核人签名： 联系电话：（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批	镇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名： 镇分管领导签名：镇长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镇财政部门审批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镇、村可用，一式三份，村委、镇人民政府、镇财政部门各一份。

